

#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天然石英砂矿详查

任务书编号：[2026]矿产1-02

合 同 编 号：MK472-2606-2G-7W-002

签 订 时 间：2026年6月29日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甲方：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四七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天然石英砂矿详查项目（项目编号：TLS ZCS-G-F-26007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标的**

1.甲方通过招标(委托)确定乙方承担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天然石英砂矿详查项目。

2.项目经费：人民币 978.00万元(玖佰柒拾捌万元整)。

### **第二条 项目任务与要求**

1.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甲方审查批准后的项目设计书执行。

2.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拥有该项目取得的原始资料、数字化成果、勘查成果。

(2)对项目进行设计审查、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的组织工作。

(3)对项目工作质量、绿色勘查、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拨付方式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野外踏勘工作并提交设计方案及评审意见，甲方验收无误后，在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20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3912000.00元（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②乙方完成野外工程施工、报告文本、编制说明、全套附图附表编制，提交纸质成果前，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野外工作进行验收通过后，在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即人民币¥2934000.00元（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③乙方全部成果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完成数据入库、资料归档，乙方提交全套纸质及电子成果资料后并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尾款，即人民币¥2934000.00元（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以上支付过程中因履行政府财政拨付程序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5)对检查验收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或违规使用资金、绿色勘查工作不到位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经整改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中止项目并收回相应资金。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奈曼旗、科尔沁左翼中旗自然资源局递交开工报告，并自觉接受甲方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年度野外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甲方及奈曼旗、科尔沁左翼中旗自然资源局提交当年的野外工作总结。

(2)根据甲方批准的项目设计书实施项目。每年年底如实向甲方上报项目进展和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编报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3)按批准的设计合理使用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资源储量需要评审备案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评审工作。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外协，外协单位要通过相应程序择优选择，并签订外协合同。乙方应就外协工作向甲方负责，外协单位就外协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外协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外协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得再次转包，乙方应对外协工程实行监督管理和验收。

(6)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汇交资料，并向自然资源厅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汇交地质资料，获得资料汇交凭证。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决算申请报告。

(7)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勘查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项目勘查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新认识、新方法、新技术，经甲方同意(并注明甲方出资)后，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有权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

(8)负责绿色勘查措施的落实。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边探边采，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项目经费或未按时组织项目设计审查、野外验收、成果报告评审等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乙方挪用项目经费。

(2)擅自将项目中的工作内容(不包括经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应程序的外协工程)或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设计或者有关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完成任务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隐瞒不报勘查成果、擅自将勘查成果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5)在野外勘查工作及成果报告中弄虚作假。

甲方有权报请通辽市财政局批准,解除合同或取消乙方承担通辽市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违反法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度项目招标中,从业绩分中扣分。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附则**

1.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项目任务书、批准的项目设计书、补充设计书、设计变更申请书和相应审查意见书、批复意见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方各执四份。

5.双方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此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字页：

甲方：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时间：2026年6月29日

乙方：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四七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时间：2026年6月29日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铁路支行

15001636649059008888